

移民信箱

# 綠卡身分之妻如何來美？

隨讀者問：

1.我是永久居民，再兩年可申請入籍。我住在賓州，若在賓州申請入籍後搬到加州，需在加州再申請嗎？

2.我太太目前在馬來西亞，以前曾以H-1B身分在賓州工作。如果她要來美，申請觀光簽證或是探親簽證比較方便？

3.若我成為美國公民，在國外工作五年再入境，需要回美證嗎？

答：

1.除非您在入籍面談後才搬到加州，一

般而言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會將您的案件，轉到加州新址管轄權的地區辦公室處理。若在入籍面談後才搬到加州，如果希望在賓州處理，並願意回到賓州參加宣誓典禮，您的案件可繼續在賓州的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處理，而不必重新在加州申請。

2.最容易的方法是，妻子以H-1B簽證來看您。此簽證有「雙重傾向」規定，即使可能有移民傾向，也允許她進入美國。旅遊簽證則要求您妻子顯示沒有移民目的，但因她嫁給你、在美定居居民，很難證明沒有移民傾向。

3.美國公民不受旅行或工作限制，只要沒有放棄美國國籍舉動，譬如為另一國家服務、出任政府官員、擔任有軍階軍官，或宣誓放棄美國公民身分。